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設置之登記冊記錄或據本公司所知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港幣0.2元：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百分比
勞元一先生	44,532,000	-	72,952,000	117,484,000	10%
吳家瑋教授	-	72,000	-	72,000	0.00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淡倉。有關授予董事購股權之安排已載於本報告書其他部份。

除本報告書較後部份所提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期間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並無達成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可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或債券。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終止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新規定。該計劃旨在協助招募、挽留及激勵重要職員。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董事可酌情將本公司之購股權授予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